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368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立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林家寶

債 務 人 何靜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所有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雲林縣口湖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